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2年4月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名称：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NEW CHINA PENSION CO.，LTD.

（二）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亿元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4008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C组团1F-01-10室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7层1703、1704、1705单元

（四）成立时间

2016年9月19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人寿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业务；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全国

（六）法定代表人

李全

（七）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客服电话：010-65693978

投诉渠道：投诉电话95567-8、“新华养老保险” 官方微信、客户投诉服务专递邮箱（service@newchinapension.com）

投诉处理程序：咨诉人员受理→投诉事项调查核实→对投诉事项进行处理→向客户反馈处理意见→投诉处理资料存档

（八）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

北京分公司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7层1702、1706B

北京分公司联系电话：010-65695223

二、财务会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	86,702,440	41,286,1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1,477,648,403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	不适用	920,837,6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23,600,265	–
债权投资	12	1,244,065,827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不适用	801,467,3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不适用	202,538,02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5	不适用	972,950,000
应收利息	16	–	132,837,779
应收管理费	17	36,386,158	19,497,543
其他应收款	18	10,226,746	82,645,853
定期存款	19	165,452,394	16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	1,134,292,698	1,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21	31,283,493	不适用
固定资产	22	5,773,376	4,175,604
在建工程	23	230,644,136	77,147,086
无形资产	24	1,670,060,057	1,719,493,484
使用权资产	25	14,769,975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89,444,188	88,503,263
其他资产	27	3,846,962	8,475,083
资产总计		6,224,197,098	6,231,854,941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8	287,345,089	423,665,508
应付职工薪酬	29	40,482,258	35,572,915
应交税费	30	543,937	3,328,240
其他应付款	31	73,391,121	17,330,944
租赁负债	32	14,936,792	不适用
递延收益	33	490,403,164	503,747,468
其他负债		359,641	533,311
负债合计		907,462,002	984,178,386
股东权益：			
股本	34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5	600,687	7,994,056
盈余公积	36	31,613,441	23,968,250
一般风险准备	36	31,613,441	23,968,250
未分配利润	37	252,907,527	191,745,999
股东权益合计		5,316,735,096	5,247,676,55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224,197,098	6,231,854,941

2、利润表

编制单位：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2,059,662	273,839,049
管理费收入	38	77,178,190	29,525,426
利息收入	39	124,060,084	54,759,598
投资收益	40	93,279,682	156,875,85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	(28,799,867)	18,920,717
其他收益	42	15,161,210	13,401,972
其他业务收入		1,190,363	355,480
二、营业支出		(203,966,055)	(154,965,448)
税金及附加		(89,101)	(11,04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	–	(1,589,557)
业务及管理费	44	(183,750,775)	(147,600,444)
其他业务支出	45	(8,859,434)	(5,764,399)
信用减值损失	46	(11,266,745)	不适用
三、营业利润		78,093,607	118,873,601
加：营业外收入	47	7,500,000	12,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015)	(93,922)
四、利润总额		85,589,592	131,279,679
减：所得税费用	48	(15,689,891)	(26,965,297)
五、净利润		69,899,701	104,314,38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9,899,701	104,314,3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	1,793,817	274,99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93,817	274,99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27,614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9,191)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584,606)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366,6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不适用	(91,664)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683,518	104,589,372

3、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管理费收入		60,289,575	12,081,6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1,667	10,802,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61,242	22,884,56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89,5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820,386)	(56,737,0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07,144)	(123,626,1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45,900)	(21,193,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573,430)	(203,146,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	(52,712,188)	(180,261,8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0,986,231	2,750,242,1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789,842	170,610,803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		579,300,960	1,082,264,4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2,077,033	4,003,117,4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73,796,043)	(2,904,297,1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718,065)	(54,187,282)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		(500,611,086)	(1,131,066,04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6,747)	(6,965,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6,701,941)	(4,096,516,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375,092	(93,398,9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现金		27,151,074,271	27,368,848,0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51,074,271	27,368,848,004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27,296,259,620)	(27,099,946,894)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83,99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99,743,615)	(27,099,946,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69,344)	268,901,1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9	33,993,560	(4,759,68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	39,056,031	43,815,71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	73,049,591	39,056,031

4、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0年1月1日	5,000,000,000	7,719,066	13,536,812	13,536,812	108,294,493	5,143,087,18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74,990	10,431,438	10,431,438	83,451,506	104,589,372
综合收益总额	–	274,990	–	–	104,314,382	104,589,372
利润分配	–	–	10,431,438	10,431,438	(20,862,876)	–
提取盈余公积	–	–	10,431,438	–	(10,431,438)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0,431,438	(10,431,438)	–
2020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7,994,056	23,968,250	23,968,250	191,745,999	5,247,676,555
2020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7,994,056	23,968,250	23,968,250	191,745,999	5,247,676,555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4(25)）	–	(9,177,186)	655,221	655,221	5,241,767	(2,624,977)
2021年1月1日	5,000,000,000	(1,183,130)	24,623,471	24,623,471	196,987,766	5,245,051,57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783,817	6,989,970	6,989,970	55,919,761	71,683,518
综合收益总额	–	1,783,817	–	–	69,899,701	71,683,518
利润分配	–	–	6,989,970	6,989,970	(13,979,940)	–
提取盈余公积	–	–	6,989,970	–	(6,989,970)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6,989,970	(6,989,970)	–
2021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600,687	31,613,441	31,613,441	252,907,527	5,316,735,096

（二）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 本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完整内容参见本公司互联网网站披露的“年度信息披露”内容。公司网址如下：

http://www.newchinapension.com。

（三）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公司于2021年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自清和江一清。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审计。安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由于本公司经营企业年金管理业务、职业年金管理业务、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等信托型业务，暂不涉及保险产品的经营，因此不适用保险责任准备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保险法》《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保监发〔2007〕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构建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建议，管理层直接领导、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具体执行，以风险管理与合规部门为依托、信用评估部主责信用风险管理、各部门设置合规兼岗密切配合，覆盖所有分支机构、各部门的层级式组织架构。

（二）风险管理理念及框架

公司秉承“全面覆盖、全员参与、全程管理”风险管理理念，采用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框架，第一道防线：由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组成，在业务前端履行识别、评估、应对、监控和报告风险的职责；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与合规部组成，履行综合协调、提出应对建议的管理职责；第三道防线：由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部组成，履行对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的职责。形成了覆盖全业务条线，前、中、后台全环节的风险管理机制。

（三）公司主要风险评估与管控措施

根据目前战略重点，公司主要从事企职业年金、保险资金的投资业务，未从事保险业务。因此现阶段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主要是资金运用业务相关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2021年，公司围绕发展实际，着力提升风险控制能力，持续构建常态化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各层级风险管理组织有效履职，整体风险可控：一是不断优化风险管理相关制度体系，强化风险偏好在经营活动中的引导作用。二是推进“1+N”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的落实执行工作，提升公司在信用风险防控、“负面清单”机制落实、重大案件风险防控方面的相关管理能力，重点加强了“负面清单”机制与信用风险防控的结合。三是积极组织“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相关系列活动，压实主体责任，筑牢内控合规“防火墙”，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根基。

1.市场风险

1.1市场风险评估

公司重视各类资产的市场风险管理，建立了以久期、凸性为债券类资产的市场风险指标、以VaR、Beta、波动率为权益类资产的市场风险指标，采取限额管理等措施，将市场风险可能引起的损失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2021年，公司市场风险整体可控。

1.2市场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市场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管控措施：一是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制度》《权益类投资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明确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各组织架构职责，设置市场风险限额对各类市场风险进行管理。二是在投资组合风险控制方面，投资部门对投资组合的市场价值采取逐日盯市管理，在投资组合价值出现异常变动时，由投资管理团队与风险管理团队共同协商制定出风险预案，加强资产配置管理，严控市场风险。

2. 信用风险

2.1信用风险评估

公司通过对交易对手内部评级、交易对手限额管理、地区、行业集中度控制和持续监测跟踪等方法将信用风险可能引起的损失控制在能够接受的范围内。截至2021年底，公司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2.2信用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信用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管控措施：一是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系列制度，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分工，优化相关业务流程，建立了信用风险限额体系对信用风险进行管理。二是建立健全授信管理体系，根据授信方法及模型，对单一交易对手进行授信，对交易对手授信额度采用总量控制。三是加强日常信用风险监控。在投前严格准入的基础上，对于已持仓项目，公司持续做好事后常态化风险监控。四是重点加强“负面清单”机制与信用风险防控的结合，加大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研究深度及跟踪频率。

3.保险风险

公司未经营保险业务，无保险风险。

4.流动性风险

4.1流动性风险评估

公司资本金投资、企职业年金组合投资及各类产品投资均遵守监管的流动性资产比例要求。2021年，公司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且预测本公司在正常经营情境下，未来四个季度均不会出现现金流缺口。战略风险、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及声誉风险状况未对公司流动性水平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4.2流动性风险管控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并采取以下风险管控措施：一是公司定期监测实际现金流以及预测未来现金流情况，不断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关注与管控，做好现金流不足的应对准备。二是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限额体系，设置流动性投资资产占比、融资杠杆等指标限额，降低流动性风险。三是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关于投资流动性的规定，落实客户投资及风险偏好、投资比例要求，遵循谨慎、分散风险的原则，充分考虑投资资产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实行专业化管理。

5. 操作风险

5.1操作风险评估

2021年，公司始终秉持“提升、超越、合规”年度工作经营主题开展相关业务及工作，持续强化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内控理念，进一步深化关键流程节点信息系统刚性控制，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公司操作风险在控、可控。

5.2操作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操作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管控措施：一是积极组织“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相关系列活动，压实主体责任，筑牢内控合规“防火墙”，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根基。二是实现了颗粒度更为细致的流程管理，修订了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加强合规管理、推动合规文化建设，开展多种形式合规培训，完成合规手册编制。三是进一步加强信息系统操作风险管理，强化权限管理，定期进行权限排查和确认，确保各应用系统用户权限不越界，用户权限不超期，合理、合规规避用户操作风险；增强科技赋能，努力提升系统化控制，避免人为操作风险及失误；开展应急演练工作，不断提升公司信息系统管理水平。

6. 声誉风险

6.1声誉风险评估

2021年，公司强化公司治理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作用，修订了《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同时，公司结合经营管理现状，持续防范因主动行为导致的负面影响或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的负面评价，损害品牌价值，以及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声誉风险整体可控。

6.2声誉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声誉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管控措施：一是修订完善声誉风险管控制度流程。二是强化舆情监测和管理，主动加强对主流媒体的监测，及时排查外部不实报道或负面舆情。三是通过官网、官微等自平台宣传公司重要活动及举措，最大化传递公司声音，使受众实时了解公司动态，提升了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四是组织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培训，并在相关应急演练中做好声誉风险防控，提升公司防范和处理声誉风险事件能力。

7. 战略风险

7.1战略风险评估

2021年银保监会下发《关于规范和促进养老保险机构发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34号），通知从发展定位、业务方向、风险隔离、正本清源、强化监管五个方面对养老保险机构提出了要求。公司制定了三年滚动发展规划，专注于参与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的建设与服务，践行专业、品牌、责任，全面发展。战略风险整体可控。

7.2战略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战略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管控措施：一是制定涵盖公司战略目标、业务发展、机构发展等要素的发展规划，覆盖重点业务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并做好年度分解计划和落实措施。二是持续跟踪公司战略规划贯彻实施情况，加强对年度任务的落实情况考核。三是组织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工作，编制评估报告等。

五、保险产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养老金产品等产品经营信息

（一）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经营负债型的保险业务，仅经营受托型的养老保障管理业务、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业务。

（二）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经营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2只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在销，分别是：新华员工福利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新华薪酬延付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其中新华薪酬延付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已经投资运作。

（三）养老金产品经营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0只养老金产品在销，分别是：新华养老稳定1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新华养老稳增1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新华养老稳信1号分期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新华养老稳建1号分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新华养老通海稳进1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新华养老通河稳存1号分期存款型养老金产品、新华养老通湖稳利1号货币型养老金产品、新华养老通江稳增2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新华养老通江稳增3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新华养老通海稳进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10只养老金产品全部已经投资运作。

六、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无“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股东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保险”）和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持股比例分别为99.8%、0.2%。

新华保险（A+H上市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3,119,546,600元，注册地位于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6号（中关村延庆园），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律规从事资金运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1年度，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亦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形。

（三）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修改公司章程，审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3.对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

14.审议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15.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审议批准公司单个项目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含），或年度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5%（含）的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资产购置等资金运用事项；审议批准年度累计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万分之三（含）的重大对外捐赠事项；

16.通报有关监管机构对本公司的监管意见，听取本公司的整改情况；

17.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18.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近3年股东大会召开及主要决议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出席情况	主要议题	表决情况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6月24日	新华保险大厦17层1726会议室	应到股东代表2人，实到2人	1.《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8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8年度监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6.《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7.《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选聘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审议通过，同意股份均占100%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2月24日	通讯方式召开	应到股东代表2人，实到2人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审议通过，同意股份占100%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2月27日	通讯方式召开	应到股东代表2人，实到2人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审议通过，同意股份占100%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4月13日	新华保险大厦2023会议室	应到股东代表2人，实到2人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审议通过，同意股份占100%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4月20日	新华保险大厦2023会议室	应到股东代表2人，实到2人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制订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4.《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6.《关于变更公司任所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9.《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1.《关于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13.《关于2019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14.《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15.《关于2019年度监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16.《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议案审议通过，同意股份均占100%；听取议案无异议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7月8日	通讯方式召开	应到股东代表2人，实到2人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审议通过，同意股份均占100%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27日	新华保险大厦2023会议室	应到股东代表2人，实到2人	1.《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关于选聘2021年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三年滚动发展规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总精算师龚兴峰先生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0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9.《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10.《关于2020年度监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11.《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议案审议通过，同意股份均占100%；听取议案无异议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的重大决策，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控制、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运用情况；

4.制订公司发展战略；

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8.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在股东大会授权批准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资金运用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产购置、对外捐赠等资金运用等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单个项目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且年度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5%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资产购置等事项；审议批准年度累计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万分之三的对外捐赠事项；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决定分支机构的设置，并报中国银保监会审核批准；

13.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的治理状况，审定公司治理报告；

14.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的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合规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5.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拟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16.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外部审计师的报告；

17.制定公司保险资金运用及资产管理规则和指引、资产战略配置计划，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资金托管人的选择及订立、变更和终止投资管理协议；

18.审议批准公司的准备金制度，年度准备金的提取和使用以及损失核销预算等，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19.评估公司偿付能力状况，审定公司年度偿付能力报告。当公司偿付能力不足时，制定包括但不限于资本补充计划等补充偿付能力方案；

20.建立与业务性质和资产规模相适应的内控体系，并定期对公司内控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估；建立识别、评估和监控风险的机制，并定期对公司业务、财务、内控和治理结构等方面的风险进行检查评估；建立合规管理机制，并定期对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审定内控、风险和合规评估报告；

21.审议批准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规则下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

22.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审定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运用管理制度及授权机制等；

23.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24.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25.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计9名，其中包括执行董事1名，非执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

2021年度，公司全体董事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持续了解公司在公司治理、战略管理、经营投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会计等方面的情况，依法合规参会议事、提出意见建议和行使表决权，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对公司的评价，持续跟进问题整改情况。积极参加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和公司等组织的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董事简历如下：

1.李全先生

李全先生自2020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自2019年11月起担任新华保险执行董事，自2019年8月起担任新华保险首席执行官、总裁，兼任新华资产董事长及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先生于2019年6月至2019年8月担任新华保险临时负责人，2010年3月至2019年9月担任新华资产总裁，2016年12月至2019年9月兼任新华资产副董事长。李先生1998年5月至2010年3月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1991年1月至1998年4月历任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1988年7月至1990年12月担任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银行部业务经理。李先生曾任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码：300195）独立董事，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码：002642）独立董事，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李先生于1988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货币银行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2.龚兴峰先生

龚兴峰先生自2017年1月担任本公司董事，自2017年1月至2021年1月担任本公司总精算师，自2016年11月起担任新华保险副总裁，自2010年9月起担任新华保险总精算师，自2017年3月起担任新华保险董事会秘书，自2018年2月起兼任新华资产监事会主席。龚先生自1999年1月起历任新华保险精算部总经理助理、核保核赔部副总经理、客户服务部总经理、首席精算师、总裁助理，并曾任新华资产投资业务负责人。龚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和中国精算师职称，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CIMA)资深管理会计师资格(FCMA)，任中国精算师协会常务理事。龚先生于1996年获得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2011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3.苑超军先生

苑超军先生自2021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2020年1月至3月担任本公司临时负责人，2011年8月至今担任新华保险总裁助理。苑先生自2002年11月加入新华保险以来，历任潍坊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高级总经理，总公司个人业务总监，总裁助理兼个人业务总监、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兼华北区域管理中心、东北区域管理中心总经理，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苑先生拥有保险专业中级资格认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

4.王西刚先生

王西刚先生自2017年1月担任本公司董事，自2019年12月起担任新华保险法律合规部总经理，自2017年4月起担任新华保险合规负责人、公司总监。自1998年1月加入新华保险以来，王先生历任稽核部员工、稽核部法律处经理、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等职。王先生拥有经济师职称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于2008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博士学位，于2011年获得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5.陈一江先生

陈一江先生自2017年3月担任本公司董事，自2017年1月起担任新华保险投资部总经理，自2016年12月起担任新华资产董事。陈先生自2003年加入新华保险历任北京分公司财务部经理、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主持）、资金部总经理。陈先生于1999年获得厦门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并于2002年获得伊利诺伊大学EMBA学位。

6.龙向欣先生

龙向欣先生自2020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自2019年12月起担任新华资产总经理助理，自2017年10月起担任新华资产固定收益投资总监，自2006年起担任新华资产固定收益部总经理。龙先生于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任新华保险投资管理中心固定收益处处长，1997年9月至2003年9月于新华保险资金运用部证券处任研究员、项目经理、投资经理、投资连结产品投资经理，1996年7月至1997年9月于新华保险北京分公司团体业务部任业务员、行政核保岗。龙向欣先生于1996年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2年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7.周桦先生

周桦先生自2021年5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周先生为中央财经大学教授，保险学院副院长，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博士，中国精算师（FCAA，寿险方向），中国国际经济关系学会理事。主要研究方向包括保险精算、金融产品定价与风险管理及保险监管等领域，研究成果发表于《金融研究》、《管理评论》、《保险研究》等学术期刊，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等多项保险领域研究课题。

8.李伟先生

李伟先生自2021年5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先生为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法学院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担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企业合规与法学教育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理事、副秘书长，研究方向为企业合规、诉讼法学、证据法学。

9.侯玉成先生

侯玉成先生自2021年7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侯先生为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经济与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硕士学历。曾任吉林省政府金融办首席经济学家，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科技研究中心研究员，多年从事国家宏观经济调控、货币政策、汇率政策的管理研究，及经济与金融市场风险识别和管控政策的研究。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共计三名独立董事，2021年内陆续获得银保监会任职资格核准。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书面签署尽职承诺，保障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责。持续了解公司在公司治理、经营投资、风险管理、财务会计等方面的情况，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对公司的评价及监管动态。对董事会讨论事项独立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并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董监高薪酬相关制度、高管考核方案等可能对公司、中小股东权益、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议题予以特别关注，发表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监督公司的财务；

2.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提